**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学生“班导生”工作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有效加强校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作用，特制定学生“班导生”工作制度。

**一、选拔条件**

（一）选拔对象

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上进；

2.品行端正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

4.热爱集体，关心他人，乐于奉献，组织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较强；

5.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健康；

6.做事认真负责，责任心强，综合表现优秀；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优先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协助辅导员帮助新生班级制定学风建设计划，积极创建优良班风。

（二）参与新生班级的早操、晚自习、课堂、寝室卫生安全等管理工作，帮助新生养成良好的学习、生活、行为习惯。

（三）协助辅导员加强班级党团建设，指导班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，丰富学生第二课堂，增强班集体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

（四）协助辅导员做好班委的选拔培养工作，抓好班委会建设，指导班委解决班级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五）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专业特色建设，主动邀请专业老师和高年级优秀学生，开展师生座谈会、专业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要求，对学生要有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扎实地做好工作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（二）处理班级事务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对待学生问题不敷衍，遇到紧急事件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要有工作计划和记录，做好每学期的工作总结。

（四）要紧密联系学生，做学生的知心朋友，经常走访学生宿舍、参加班会，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所思所想。

**四、管理与考核**

（一）“班导生”任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各系负责对“班导生”进行选拔培训和考评管理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班导生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表彰推广。

（三）每个新生班级配备“班导生”1名，各系每年9月份进行“班导生”选聘和系统培训，次年6月进行考核和表彰。

（四）各系具体指导“班导生”开展工作，根据工作情况，每学年可按本系“班导生”人数的30%左右评选“系优秀班导生“，注重对其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。

（五）在聘期内违背“班导生”的基本条件不能成为学生的表率，或者在工作中失职造成不良影响，各系应及时取消其“班导生”资格。

（六）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为“班导生”加一定时间的志愿时长，并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。